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五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项目审核流程.....	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38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39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41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41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4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46
四、内核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48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51

##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唯特偶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唯特偶有限	指	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维佳化工	指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唯特偶	指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唯特偶销售	指	深圳市唯特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唯特偶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利乐缘投资	指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中和春生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广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的曾用名，后更名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之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	---	-------------------------------------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立项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小组进行审核，一般项目立项，原则上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书面表决，立项委员应当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中明确表明自己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不同意）及相关意见。经质量控制部认定、立项评估小组无法做出判断或者经其讨论认为需要提交现场会议讨论的项目，应当召开现场会议进行审议。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若符合《立项办法》规定的立项标准且无重大障碍，原则上均予以立项。

####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内核管理办法》、《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工作指引》等制度，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质量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项目组预审回复、内核风控部审核、问核、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 1、项目质量验收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提出质量验收申请，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项目工作底稿（包括工作底稿目录、项目工作底稿索引表）、问核表等文件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2、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质量验收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认真审阅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 3、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应出具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及时反馈至质量控制部门陈述、解释原因。

## 4、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若发现项目存在其他存疑或需关注的重大问题的，应提交内核会议讨论。

## 5、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 6、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的项目相关审核人员应列席会议，审计稽核部等可委派代表列席会议，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主持人宣布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及名单；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概况；内核风控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或现场核查人员对项目评价；内核委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风控部工作人员计票；主持人总结审核意见，宣布投票

结果。

投票结果为四种：“同意”票数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内核通过”；“同意”和“有条件同意”（至少一票）票数合计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情况，审核结果为“暂缓表决”。

### 7、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相关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内核风控部对相关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相关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或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9 年 10 月，项目组开始对唯特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 1、项目执行成员

保荐代表人	郝为可、幸思春
项目协办人	张玉忠
项目组其他成员	谢丰峰、赵泽嘉、蔡维楠、林敏依、黄铤

####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监管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



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郝为可、幸思春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

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10月-2021年1月	<p>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的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li> <li>➢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li> <li>➢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li> <li>➢ 调查发行人的原辅材料供应保障情况</li> <li>➢ 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内控制度以及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情况</li> <li>➢ 核查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并对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li> <li>➢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li> <li>➢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li> <li>➢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li> <li>➢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li> <li>➢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li> <li>➢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li> </ul>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li> <li>➢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li> <li>➢ 上报辅导报告</li> <li>➢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li> <li>➢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li> </ul>
2020年2月-2020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li> <li>➢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li> </ul>
2020年4月-2021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li> <li>➢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li> <li>➢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li> </ul>
2020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质量验收申请</li> </ul>
2021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li> </ul>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2020年1月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门考察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2021年1月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2021年1月	➤ 参加问核会及内核会
2021年1月-2021年2月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21年3月-2021年5月	➤ 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审核问询函,组织项目人员对相关问题所涉事项进行核查
2021年4月-2021年7月	➤ 接受证监会的现场检查,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
2021年8月-2021年12月	➤ 完成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的半年报审计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组织项目人员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2年1月	➤ 组织项目人员完成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及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022年2-3月	➤ 组织项目人员完成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更新、问询问题的回复 ➤ 完成发行人2021年年度审计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组织项目人员更新申报文件
2022年4-5月	➤ 组织项目组完成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完成发行人2022年1-3月审阅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组织项目人员更新申报文件

#### (四)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三会资料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及销售、采购、资金循环内控体系,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及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并实施了较为有效的企业内控制度,发行人各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2、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会计科目明细表等财务资料,就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财务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了核查,并对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化进行分析,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相关资料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相互印证,发行人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增长及波动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对营业收入进行了分业务类型、区域的分析,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及函证,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构成和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现金流量及净利润的差异原因进行了分析。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及净利润变化情况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盈利变动情况真实、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形。

### **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相关财务资料,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等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5、公司的收入确认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取得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毛利率统计分析表等财务资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详细的定性与定量分析,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及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毛利率波动合理,与其市场地位、业务结构及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 **6、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资料,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及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关联关系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交易真实、合理。

#### **7、公司存货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存货明细,核查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存货余额构成变动情况,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分析性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结构合理,与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8、公司的现金收付交易**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现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对现金日记账的对应科目、摘要进行分析,对现金收支情况进行总体合理性分析和凭证抽查测试,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收支管理制度整体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不存在不具有真实背景的大额现金交易。

#### **9、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不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的情形。

###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专项检查通知要求,对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往来款项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

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模式、收款模式、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核查客户及供应商有关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关联方，检查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业务单证并比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成本和费用进行多维度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分析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资料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采购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业务单证，实地走访供应商及函证，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析复核，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客户进行走访，核查销售台账等程序，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等相关大额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并进行实地查看，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成本费用构成、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核查报告期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费用分类正确，所有应计入当期的成本及费用均已完整、及时、准确的计入当期报表，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各类别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员工薪酬的核算方法及发行人执行情况，对比员工薪酬和当地平均工资，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职工薪酬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薪酬水平符合企业经营情况，不存在压低薪酬水平以操纵利润的行为。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等各

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分析，取得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对各项期间费用进行与生产经营特点匹配的分析以及同行业对比分析，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的核算完整，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存货等科目的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并复核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足度，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存货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计提充分，不存在估计不足的情形。

####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建工程。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固定资产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等相关大额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并进行实地查看，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核查，通过对发行人全面的财务信息核查、分析、访谈，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财务数据的差异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了解了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查看了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数据，查看了公司税收缴纳凭证，抽查了银行流水及对账单，核查了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



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核查主要手段包括：

（1）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发行人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进行分析；

（2）对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取得发行人上半年、下半年销售收入的数据，分析季节性波动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及报关单等资料，核查合同权利、合同义务、付款约定等条款；针对不同层级采取不同的抽样方法和比例，其中：第一层级（前五十大客户）随机抽取覆盖收入金额 70%以上的凭证；第二层（前五十大客户之外的客户）随机抽取覆盖收入金额 60%以上的凭证。总体样本量不低于收入金额的 60%。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收入核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86,299.44	59,080.16	51,821.69
收入核查金额	60,608.10	37,560.02	34,314.62
收入核查比例	70.23%	63.57%	66.22%

保荐机构收入核查工作重点关注发货签收单验证收入真实性情况，核查过程中重点检查发货签收单中送货客户名称、货物品名、货物数量、客户收货章、客户签字、签收日期等要素。

（4）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5）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包括新增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就发行人与客户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确定、交易合同执行、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实，走访安排如下：

要点	具体内容
组织形式	由保荐机构牵头，三家中介机构组成联合走访小组，共同完成本次走访。
走访对象选取标准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走访客户的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发行人律师原则只走访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
时间安排	2020 年春节后正式启动走访工作，集中在 3-6 月走访完毕。需要说明的是，唯特偶 IPO 项目原计划 2020 年 7 月申报，因此走访客户涵盖的报告期为 2017、2018 和 2019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决定推迟 IPO 申报，因此中介机构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走访了上半年未能走访的客户及 2020 年新增的客户。2021 年补充半年报工作期间对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补充走访。
走访形式	①实地走访：如果客户能接受现场走访，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协调发行人安排现场走访； ②视频访谈：因疫情原因，客户不接受实地走访的话，发行人需协调采用视频的形式访谈，访谈过程中有视频录像并要求对方出示身份、工作证明等文件。
走访路线	大致分为四条线，华南线（含广东、广西、福建等）、华东线（含上海、浙江、江苏、湖北等）、西南线（含四川、重庆、贵州等）、华北线（含山东、北京、河北、陕西等）。
人员安排	发行人业务人员需提前沟通好走访客户的时间并规划好走访路线。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提前协调好走访成员，考虑到华南线和华东线由于客户数量众多，为提高走访效率，发行人一般会安排两组人同时走访。
走访过程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①营业执照；②名片或工牌（若未提供，需核验身份证原件）；③访谈问卷签字；④访谈问卷盖章或业务章择其一；⑤身份证复印件等。
已走访客户的后续安排	为避免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原则上，对于已经走访的客户不再重复走访。确有需要，可以通过确认函的形式对已走访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6）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交易额及应收款项余额；

（7）取得发行人月度销售数据，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月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异常变化情况；

（8）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及内控制度，对主要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循环测试，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合同金额及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发行人产品类型多样、应用行业广泛、客户数量众多，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的销售情况补充抽取 70 笔进行穿行测试，以验证其与销售相关的内控是否得到执行，运行是否有效，具体样本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号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号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SEORD097580	36	上海旭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SEORD141739
2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SEORD101928	37	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EORD144404
3	上海旭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SEORD115849	38	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SEORD143825
4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SEORD105347	3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ORD142712
5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SEORD112741	40	峻凌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SEORD143799
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SEORD098623	4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SEORD155796
7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EORD110765	42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SEORD172739
8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SEORD104140	43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SEORD152834
9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EORD095348	44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SEORD174826
10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SEORD106271	45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EORD160498
11	雷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EORD102551	46	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SEORD164175
12	惠阳东威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SEORD108094	47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SEORD163343
13	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EORD102803	48	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SEORD161996
14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SEORD100273	49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SEORD172516
1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EORD098946	50	深圳市国洲科技有限公司	SEORD147595
16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SEORD109264	51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SEORD144935
17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SEORD104985	52	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ORD164862
18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SEORD105382	53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SEORD175856
19	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SEORD099161	54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EORD163015
20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SEORD100577	5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SEORD176186
21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SEORD122016	56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SEORD172701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号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号
22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SEORD1 21081	57	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SEORD1472 93
23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SEORD1 22158	58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SEORD1719 71
24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SEORD1 22079	5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ORD1452 50
2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SEORD1 22786	6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SEORD1497 82
26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SEORD1 22402	61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 司	SEORD1774 78
27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SEORD1 24029	62	惠州西文思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SEORD1210 111034
28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SEORD1 23565	63	深圳市创荣发电子有限 公司	SEORD1210 203023
29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SEORD1 24163	6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 限公司	SEORD1210 312069
30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SEORD1 26528	65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 司	SEORD1210 122089
31	雷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EORD1 29880	66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SEORD1210 415088
32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 司	SEORD1 28157	67	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 公司	SEORD1210 408027
33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 技有限公司	SEORD1 36526	68	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SEORD1210 330016
34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 限公司	SEORD1 38911	69	惠州市新明海科技有限 公司	SEORD1210 508041
35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SEORD1 35051	70	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EORD1210 528063

(9) 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

(10) 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外档,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等,核查与关联方往来情况。

结论:

(1) 发行人收入、销量变化情况合理,发行人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符合强周期性特点,但受下游客户销售结构的影响,发

行人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下半年销售大于上半年销售。

(2)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真实，与新增主要客户的交易合理，各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金额、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成本方面

核查主要手段包括：

(1) 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趋势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分析两者的价格走势并对比分析；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电力的耗用情况，取得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数量，取得发行人成本构成表；

(3) 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

(4) 取得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对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循环测试，取得发行人委托加工合同，分析委托加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函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以及应付款余额情况；

(6)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生产状况、供货能力、交易金额、定价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

(7) 对发行人原材料仓库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通过分析原材料耗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等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存货、成本、费用三者之间的异常。

结论：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相互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合理；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面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4) 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生产与部分原材料委外加工生产模式，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委外加工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委外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委外加工供应商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5) 通过分析原材料耗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等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发行人存货、成本、费用三者之间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 3、期间费用方面

核查主要手段包括：

(1) 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对异常波动的项目进行充分关注；

(2) 分析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并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销售模式核查销售费用明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3) 分析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支出明细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以及异常波动情况；

(4) 核查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薪酬情况，分析薪酬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

(5) 核查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分析研发费用与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的匹配情况；

(6)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明细；测算各项利息支出是否足额计提，复核利息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检查关联资金往来；

(7)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和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结论：**

(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销售费用支出真实、完整、合理，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与相关销售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列支与公司情况相符；

(4) 发行人已足额计提了利息支出，会计处理恰当；

(5) 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合理。

**4、净利润方面**

核查主要手段包括：

(1) 分析利润表的主要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及原因；

(2)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分析，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等，分析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3) 了解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并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相关要求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

(5) 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记录和凭证，确认其满足确认标准并保持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合理；

(6)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率和出口退税率等是否符合税收政策。

**结论：**

(1) 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毛利，净利润的变化合理；

(2) 发行人的毛利率及其变动原因合理，与发行人面临的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发行人会计估计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披露完整、合理，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政策，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

(5) 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率及出口退税等符合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因素作了充分提示。

#### **(八) 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预案并出具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承诺提出了有效的约束措施。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失信补救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已履行了出具承诺的相应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已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要求。

#### **(九)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十)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分别是利乐缘投资和中和春生，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乐缘投资	1,080.00	24.56
2	中和春生	120.00	2.73

利乐缘投资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公司，利乐缘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16年9月1日，中和春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L7062，中和春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581。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中和春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复核相关承诺的内容是否合规、合理，复核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合理，复核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是否合规、合理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确保填补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有效实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制度落实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二)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相关的三会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考虑了给予股东稳定回报及发行人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三) 创业板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说明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1-1 设立程序	
1-1-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否
1-1-2 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否
1-1-3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	否
1-2 设立出资	
1-2-1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否
1-2-2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是。 唯特偶系由唯特偶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中发起人之一为持股比例为20%的广科创为国资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时:(1)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审字[2009]1280号《审计报告》,对唯特偶实业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2)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p>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09]第 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唯特偶实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进行了评估；（3）唯特偶有限召开 2009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4）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5）广科创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出具《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2-1 历次股权变动	
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p>是。</p> <p>2006 年 9 月，唯特偶有限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进国资股东广科创，2014 年 11 月，广科创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唯特偶全部股权。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广科创成为唯特偶股东后，其股权变动行为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p>
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否
2-1-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否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p>是。</p> <p>2006 年 3 月 31 日廖高兵对公司进行实物出资，出资，由于个人疏漏，廖高兵未能妥善保存购买出资资产的购买合同、汇款单据、出入库单据等资料，存在实物资产出资资料不完整的情形。</p> <p>为补正上述实物资产资料不完整的瑕疵，唯特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廖高兵补正出资瑕疵的议案》，由廖高兵自愿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补正，全部进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2 月 10 日，唯特偶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唯特偶现有股东均同意对出资瑕疵进行补正。2019 年 12 月 31 日，唯特偶收到控股股东廖高兵的</p>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p>补正出资款，并全部进入资本公积。</p> <p>2021年2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174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补正出资款进行了审验。</p> <p>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出具承诺函，愿意为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责任，若未来出现与实物出资相关的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及与之相应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廖高兵实物出资经过当时的股东确认和认可，且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实物出资的瑕疵已得到补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廖高兵2006年实物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3-1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3-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否
4-1 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不适用
5-1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
6-1 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6-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否
7-1 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p>7-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2）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p> <p>（3）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4）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p>（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p>	<p>是。</p> <p>股东廖高兵和股东陈运华为夫妻关系，夫妻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90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3.20%，两人还通过利乐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4.56%。夫妻两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共2,98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7.76%。因此，廖高兵、陈运华夫妻两人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p> <p>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p>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8-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8-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否
8-2 诉讼或仲裁事项	
8-2-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是。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有廖高兵、陈运华、吴晶、唐欣和桑泽林，其中廖高兵为董事长。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李明雨、陈实强和田卫东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桑泽林辞去公司董事职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的需要而发生的正常变动。董事会除新增三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会成员均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并没有发生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1 特殊类型股东	
9-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是。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为中和春生。 2016 年 9 月 1 日，中和春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7062，中和春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581。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中和春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9-1-2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否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9-2 200 人问题	不适用
10-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合规性	
10-1-1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否
11-1 员工持股计划	否
11-2 股权激励计划	否
11-3 期权激励计划	否
12-1 社保	
1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p>是。</p> <p>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查询了发行人（含子公司）注册地的社保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复核了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存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等情形。</p> <p>经测算，发行人未缴纳部分所涉及的金额测算总金额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13-1 污染物情况及处理能力	
13-1-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p>是。</p> <p>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进行了核查：</p> <p>（1）查询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关于重污染行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了解国家及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p> <p>（2）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厂房、机器设备、生产工序等进行了现场核查；</p> <p>（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进行核查及分析；</p> <p>（4）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p> <p>（5）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立项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环评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了解环评手续办理情况。</p> <p>（6）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是否发生群体性环保事件等。</p>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p>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维佳化工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建项目落实了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并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p>
13-2 环保事故	
13-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否
14-1 五大安全	
14-1-1 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否
15-1 经营资质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p>是。</p> <p>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许可资质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p> <p>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上述已取得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p>
15-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	
15-2-1 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p>是。</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等政策文件均大力支持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的发展。</p> <p>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里披露与发行人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上述法规政策内容均大力支持发行人业务的发展。</p>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16-1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16-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否
17-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17-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	是。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已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18-1 客户基本情况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是。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冠捷科技、富士康、强力巨彩、中兴通讯、奥海科技、海尔智家等公司，均依法注册和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18-2 新增客户	
18-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新增的客户主要为发行人老客户，随着客户业务量增长而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导致客户业务排名进入发行人前五名，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是连续和持续的。
18-3 客户集中度高	
18-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否
18-4 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	
18-4-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经销商性质的客户采购少量同行业公司生产的锡膏、助焊剂等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市场研究和研发测试。由于发行人无法直接从同行业公司购买相关产品，故而通过经销商进行相应采购，从而导致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9-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供应商（前五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大)的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等情形。
19-2 新增供应商	
19-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从其采购锡锭和无水乙醇等原材料。锡锭、无水乙醇等材料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发行人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内选定生产或贸易商，通过质量对比和询价、比价最终确定相应的供应商。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是持续的。
19-3 供应商的特殊情形	
19-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否
20-1 主要资产构成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是。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21 个、境外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1 个、发明专利共 23 个、实用新型专利 3 个、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已合法取得并拥有所有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0-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否
20-1-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否
20-1-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否
21-1 发行人违法违规	
2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处罚、税务处罚、运输处罚等。根据处罚部门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律师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行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	
21-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否
22-1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否
23-1 关联方资金占用	
23-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24-1 关联交易占比高或价格偏差大	否
24-2 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	不适用
24-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2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否
25-2 协议控制架构	不适用
26-1 收入确认政策	
26-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是。 发行人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如实披露了收入确认标准及原则，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一致的。
2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否
27-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27-1-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是。 报告期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和列报，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调整变更事项合理、合规，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发行人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7-1-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否
28-1 财务内控不规范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28-1-1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p>是</p> <p>为满足部分小客户支付便利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但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及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均已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2020年10月至今，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p> <p>2019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代发业务人员的工资的情形，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上述通过个人卡代发的工资均实际支付给员工，且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已全部入账也均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2020年1月至今，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发员工工资的情形。</p>
29-1 经销	
29-1-1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否
29-2 外销	
29-2-1 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否
29-3 线上销售	不适用
29-4 工程项目收入	不适用
29-5 收入季节性	
29-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是否较为明显	否
29-6 退换货	
29-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否
29-7 第三方回款	
2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p>是。</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但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内的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付款方（第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29-8 现金交易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2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发行人现金销售收款行为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现金交易对象均非公司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进行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9-9 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	
29-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	否
29-10 委托加工	
29-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否
30-1 单位成本	
30-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否
30-2 劳务外包	
30-2-1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是否较大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否
31-1 可比公司毛利率	
31-1-1 是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31-2 主要产品毛利率	
31-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否
32-1 股份支付	不适用
33-1 资产减值损失	
3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否
34-1 税收优惠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该税收优惠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的税收优惠，以及该税收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优惠政策为《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的法定税收优惠政策，为普遍适用政策，因此，发行人未来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5-1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36-1 应收账款	
36-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由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上的占比低，发行人针对逾期应收账款计提对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36-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否
36-1-3 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	否
3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否
36-2 应收票据	
36-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各期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已按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值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36-2-2 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对承兑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级别较高的承兑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该类银行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在 2019 年银行信用评级中均被评为 AAA，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不良情况。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36-3 应收款项	
3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首	否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3 关于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形	
37-1 存货	
37-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 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否
37-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 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充分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7-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形	否
37-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 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 工程施工余额	不适用
38-1 固定资产	
38-1-1 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 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 况	是。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各年度的变化等情况。
38-2 在建工程	
38-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 形	否
39-1 投资性房地产	
39-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 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 续计量的情形	否
40-1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40-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 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无 形资产	否
4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并 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 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否
41-1 商誉	
4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是否 存在减值情形	否
42-1 货币资金	
42-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或者 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	否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账户的情形	
43-1 预付款项	
43-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否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否
4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p>是。</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投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项目的实施对扩大发行人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并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应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46-1 重大合同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p>是。</p> <p>发行人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提出质量验收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刘强、王添进、

柴才进驻本项目现场,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2021年1月29日,本保荐机构对唯特偶IPO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了问核。

##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8人,实到8人,实到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

任鹏先生,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总裁助理;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虞志海先生,本保荐机构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易浩先生,本保荐机构首席风险官;

江浩雄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梁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业务总监。

质量控制部人员、内核风控部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及名单；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概况；内核风控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或现场核查人员对项目评价；内核委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风控部工作人员计票；主持人总结审核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 8 人，经会议表决，同意保荐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本保荐机构对唯特偶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唯特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唯特偶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唯特偶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唯特偶持续健康发展。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2019年12月11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行业务高管人员、公司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相关人员、承销保荐分公司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承销保荐分公司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等。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唯特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唯特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 （一）实物出资瑕疵问题

2006年1月23日，廖高兵、陈运华、广科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三方一致同意：2006年12月31日前将唯特偶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新股东广科创应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8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00万进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廖高兵出资2,300万，其中2,2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中，廖高兵存在实物出资行为。2006年3月31日，廖高兵、陈运华和广科创签署《实物出资过户协议书》，对廖高兵2006年3月31日交付予公司并办理过户手续转到公司名下用以出资的6,406,470.31元实物（其中5,406,470.31元进入注册资本，1,000,000.00元进入资本公积）予以认可和确认。2006年4月28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评字[2006]第80033号”《关于廖高兵以实物资产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廖高兵以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12,621.50元，存货的评估值为4,893,848.81元，合计为6,406,470.31元。

本次廖高兵出资的实物包括焊锡线、焊锡条、锡膏、助焊剂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存货，以及电脑、传真机、扫描仪、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模具、拉丝设备、叉车、搅拌机等生产设备。由于个人疏漏，廖高兵未能妥善保存购买上述出资资产的购买合同、汇款单据、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存在实物资产出资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 **解决情况：**

为补正上述实物资产资料不完整的瑕疵，唯特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廖高兵补正出资瑕疵的议案》，由廖高兵自愿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 5,406,470.31 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唯特偶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唯特偶现有股东均同意对出资瑕疵进行补正。

2021 年 2 月 3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17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唯特偶已收到股东廖高兵缴纳的补正出资款 5,406,470.31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并进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出具《实物出资情况的承诺函》：若相关部门对本次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存在质疑，进而要求公司股东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由本人承担补缴出资、缴纳罚金等一切相关责任；其他股东或利害关系人因本次实物出资而与公司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及与之相对应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 公司购买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问题**

苏州唯特偶与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房屋转让合同》，约定中节能将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第 31 幢(816.23 m<sup>2</sup>)、32 幢(812.48 m<sup>2</sup>)、33 幢(816.23 m<sup>2</sup>)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苏州唯特偶，转让价款分别为 5,305,495.00 元、5,281,120.00 元、5,305,495.00 元。合同约定中节能在苏州唯特偶付清全部房屋款和办理产权证的相关费用、所需资料齐全后 1 年内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苏州唯特偶名下，否则中节能应无条件退还苏州唯特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苏州唯特偶支付利息，并给予苏州唯

特偶一定金额的装修赔偿。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中节能尚未完成前述产权的过户。

#### **解决情况：**

中节能为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的园区开发者。2015年2月13日，中节能取得整个科技园的房产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606601号）。园区共有42栋房屋，合计101,042.8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为中节能。

虽然中节能已将整个园区“大”的房产证办理下来，但由于自身原因，中节能一直未能把各房屋的“小”的房产证办理下来。目前来说，中节能已经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也曾考虑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根据《房屋转让合同》，中节能除无条件退还苏州唯特偶支付的全部款项外，只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苏州唯特偶支付利息，并给予苏州唯特偶一定金额的装修赔偿。不过，公司购买的上述三栋房屋的市场价值已经大幅升值，中节能按上述条件回购并不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苏州唯特偶未就此事提起诉讼，仍希望中节能尽快将房产证办理下来。

中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538.8614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益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89615274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5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

经营期限：2009年5月15日至2039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后经营）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中节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节能为国有企业，实力较为雄厚，项目组认为中节能违约的风险较低。

苏州唯特偶购买环保科技业园的上述房屋未能过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有：

### 1、苏州唯特偶并未在环保科技业园的场地内办公

考虑到经营的稳定性，苏州唯特偶并未在公司购买的环保科技业园的场地内办公，当前苏州唯特偶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和货物仓储，苏州唯特偶租赁的场地均具有合法的房屋产权证书。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场所地址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苏州唯特偶	苏州吴中区东吴北路8号国裕大厦一期10层1001-1004室	苏州市吴中中科创育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655.34	2018.08.16-2021.12.31
2	苏州唯特偶	玉山镇虹祺北路777号	昆山阜隆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	110.00	2021.01.01-2021.12.31

### 2、公司的两个主要生产基地的房屋产权清晰

苏州唯特偶并非公司的生产基地，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华东地区的客户拓展和维护。环保科技业园的上述房屋虽未办理房产证，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深圳龙岗及惠州惠阳两个生产基地的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深房地字第6000402680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	唯特偶	3,776.42	工业厂房
2	深房地字第6000402681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	唯特偶	3,397.89	工业厂房
3	深房地字第6000402682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	唯特偶	8,358.56	工业厂房
4	深房地字第6000402683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	唯特偶	3,765.55	工业厂房
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20455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综合楼)	维佳化工	880.00	办公
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20493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厂房)	维佳化工	1,170.00	厂房
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20494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仓库)	维佳化工	1,000.00	仓库

### 3、环保科技业园的房屋已对外出租，提升经济效益

为提高闲置房产的利用效率，苏州唯特偶将环保科技产业园中三栋中的两栋房屋对外出租，收取租金，提升经济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场所地址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苏州斯威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第31幢	苏州唯特偶	办公	816.23	2018.11.15-2021.11.14
2	矽恩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第33幢	苏州唯特偶	办公	816.23	2020.03.01-2025.02.28

### （三）安全生产处罚问题

2020年7月17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惠阳）应急罚[20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维佳化工存在的甲类车间使用塑胶材质手动抽提泵、甲类仓库隔间1白电油安全标签内容不全、清洗剂（水性）与助焊剂（易燃）混存、甲类仓库隔间2危险化学品样品无安全标签等不规范行为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给予警告和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解决情况：

项目组于2020年11月20日对维佳化工的生产现场进行了走访，访谈了维佳化工的负责人。经核查，针对主管部门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维佳化工已全面进行了整改，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认定维佳化工事故隐患均已整改完毕。

2020年9月21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维佳化工2020年7月17日被我局行政处罚为一般违法行为，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月21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维佳化工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除2020年7月17日因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外，在我辖区内没有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鉴于维佳化工已全面整改且主管部门认定事故隐患均已整改完毕，且主管机关出具了证明认定维佳化工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项目

组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风控部反馈的相关意见后，对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请说明唯特偶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条件。**

**【回复】：**

**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规定”）第二条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掌握了微电子焊接材料集产品配方研发、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测于一体的技术体系，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推荐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推荐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

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种类，具体细分为“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推荐规定》所列的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行业比对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是否归属	是否与“四新”深度融合
1.农林牧渔业	否	不适用
2.采矿业	否	不适用
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否	不适用
4.纺织业	否	不适用
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否	不适用
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不适用
7.建筑业	否	不适用
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不适用
9.住宿和餐饮业	否	不适用
10.金融业	否	不适用
11.房地产业	否	不适用
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否	不适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行业定位符合《推荐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且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推荐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 2、请说明唯特偶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条件

发行人为境内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创业板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744号)，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967.83万元和7,707.23万元，累计不低于5,0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唯特偶的锡膏产销量国内排名第一，助焊剂产销量国内排名第二；公司 2019 年的国内锡膏市场占有率约为 7.00%、助焊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7.80%。请项目组核实公司行业地位的排名依据及客观性。**

**【回复】:**

**1、公司行业排名的依据**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出版的《锡焊料》(2020 年第 5 期)中《我国电子锡焊料行业的现状和发展》文章披露:2019 年锡膏出货量全球前三强企业为美国爱法、日本千住和中国唯特偶。

2020 年 6 月 2 日,中国电子材料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出具《证明》(中电材协字[2020]第 05 号):根据中国电子材料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调研统计,2019 年度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锡膏产销量排名国内第一,助焊剂产销量排名国内第二。

**2、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计算依据**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出版的《锡焊料》(2020 年第 5 期)中《我国电子锡焊料行业的现状和发展》文章披露:据调研数据分析,2019 年,全球锡膏产量在 2.5 万吨左右,国内锡膏产量在 1.6 万吨左右;根据调研统计,2019 年国内助焊剂产量近 3.5 万吨。

2019 年唯特偶锡膏产量为 1,126.39 吨、助焊剂产量为 2,741.46 吨。因此根据上述数据推算,唯特偶 2019 年的国内锡膏市场占有率约为 7.00%、助焊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7.80%。

**四、内核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请项目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及规模，回款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第三方回款是指实际付款方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或销售订单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来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由客户与付款方（第三方）签订委托付款协议或三方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由协议指定的付款方（第三方）将款项支付到发行人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总额	493.76	447.79	193.32
营业收入	86,299.44	59,080.16	51,821.6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57%	0.76%	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总额分别为 193.32 万元、447.79 万元和 493.76 万元，第三方回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7%、0.76% 和 0.57%，占比较小。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内的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财务公司付款	329.00	66.63%	298.17	66.59%	166.67	86.21%
其他情形	164.76	33.37%	149.62	33.41%	26.65	13.79%
合计	<b>493.76</b>	<b>100.00%</b>	<b>447.79</b>	<b>100.00%</b>	<b>193.32</b>	<b>100.00%</b>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集团内财务公司付款的情形是发行人客户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货款均由统一由集团内财务公司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统一代付。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付款方（第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至 2020 年度，公司尚有现金交易行为，请说明现金交易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现金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现金交易进行体外循环或者虚构业务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生产的微电子焊接材料具有“小产品，大市场”的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交易的客户超过上千家，发行人存在部分采购量较小或临时性的客户为方便交易，通过现金方式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发行人也存在少量现金采购辅材、配件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销售回款金额	51.24	155.29	357.85
营业收入	86,299.44	59,080.16	51,821.69
现金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比	0.06%	0.26%	0.69%
现金采购付款金额	-	-	0.64
营业成本	66,264.60	42,677.74	36,993.25
现金采购付款占营业成本比	-	-	0.01%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现金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且逐年下降。

### 1、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现金交易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1	东莞市聚睿烽科技有限公司	4.50	8.78%	否
	2	东莞市嘉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2	7.85%	否
	3	深圳市华洋电子商行	2.99	5.84%	否
	4	东莞市泽源电子有限公司	2.62	5.11%	否
	5	罗定市我敢为先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	2.93%	否
	合计			15.63	30.50%
2020 年度	1	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7.73%	否
	2	厦门博强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5	4.67%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现金交易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东莞派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3	4.01%	否
	4	深圳极智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	3.35%	否
	5	深圳市盛松电子有限公司	3.51	2.26%	否
	合计		<b>34.19</b>	<b>22.02%</b>	-
2019年度	1	东莞市博辉达通光电有限公司	35.11	9.81%	否
	2	深圳众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6	7.03%	否
	3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1.20	5.92%	否
	4	东莞市粤民电子有限公司	9.00	2.52%	否
	5	浙江星鲨科技有限公司	8.00	2.24%	否
	合计		<b>98.47</b>	<b>27.52%</b>	-

## 2、发行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为减少现金交易行为，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对现金交易行为作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要求任何员工不得收取现金货款，原则上需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收取货款，确有需要时，发行人员工需使用银行账户二维码用于收取客户偶发性非银行转账付款，彻底杜绝现金收款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理控制了现金交易的规模、严格控制现金交易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并逐年减少，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 3、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以及成本核算

发行人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与发行人的非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及依据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收款行为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现金交易对象均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进行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

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玉忠 2022年5月11日  
张玉忠

保荐代表人: 郝为可 2022年5月11日  
郝为可

辛思春 2022年5月11日  
辛思春

其他项目组人员: 谢丰峰 赵泽嘉  
谢丰峰 赵泽嘉

蔡维楠 林敏依  
蔡维楠 林敏依

黄挺 2022年5月11日  
黄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2年5月11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5月11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2年5月11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年5月11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5月11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附件一：《问核表》

## 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创业板 IPO)

填写日期：2021年2月8日

填写人：郝为可、幸思春

截至问核会之日，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郝为可 幸思春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p>核查情况（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p> <p>核查过程：1、核查发行人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情况；2、查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等产业政策文件。</p> <p>核查结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于“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2、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深圳南山区）；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对发行人专利信息。</p> <p>结论：发行人披露的专利信息与专利证书及记载信息一致。</p>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4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并取得商标档案；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对发行人商标信息。</p> <p>结论：发行人披露的专利信息与专利证书及记载信息一致。</p>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取得并核验了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2、实地走访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p> <p>结论：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齐全，均在有效期内。</p>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核查过程：1、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历史股权演变情况；2、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发行内部职工股的说明；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老员工，确认是否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结论：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历史股权演变情况；2、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工会、信托持股的说明；3、取得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委托表决权安排以及委托表决权未实际履行并已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解除的说明；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老员工，确认是否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p> <p>结论：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廖高兵与吴晶存在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并未实际履行且已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为夫妻关系，属于天然一致行动人。</p>	
(二)	<b>发行人独立性</b>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资产；2、取得上述资产的产权证书，核查上述资产的产权归属，核查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情形；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设施；4、取得律师关于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p> <p>结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情形。</p>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亲属的基本情况；2、访谈及网络搜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关联方企业营业执照、工商资料；5、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关联方企业的工商信息；6、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7、查阅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8、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看关联方信息；9、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p>	

		结论：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形。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核查过程：1、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的贸易背景及合理性；2、获取关联方工商资料；3、取得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4、核查关联交易合同和往来款明细、进出口报关等资料；5、取得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 结论：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真实，定价公允。	
		是否核查发行人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生长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核查过程：1、取得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及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收入、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2、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访谈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 结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生长的情况。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核查过程：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3、获取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内档；4、网络查询关联方名单；5、核查关联交易数据。 结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存在关联方转让和注销的情形，转让和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是否核查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向主要客户销售的销量和销售收入统计表；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关联方明细表及工商资料，核查客户的业务类型；3、访谈重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4、走访主要关联方。 结论：发行人不存关联销售。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获取客户及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2、获取发行人工商内档；3、网络查询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外档；4、获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资金流水；5、网络查询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p> <p>结论：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如实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p>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是否核查，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是否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就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2、与会计师交流，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3、查阅销售合同，对主要条款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交接、验收、付款、退货关键环节；4、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经销商清单；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6、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函证；7、网络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8、获取主要经销商的下游客户名单；9、获取主要经销商的收发存情况。</p> <p>结论：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经销商实现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相对较小且稳定，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合理。</p>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已向报告期重要的新增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采取积极方式，函证其余额、发生额。</p> <p>结论：重要新增客户都已回函，回函金额基本相符。</p>
		报告期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核查，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分析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2、获取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3、获取新增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4、对新增主要客户进行发函，确认销售额及余额；5、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背景及生产情况；6、网络查询主要新增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7、访谈营销总监对新增主要客户的原因及方式，8、获取并检查新增主要客户的回款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p>

		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是否核查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报告期采购明细表，分析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2、获取报告期应付账款明细账，分析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3、获取新增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物流单、对账单；4、对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发函，确认采购金额及余额；5、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背景及生产情况；6、网络查询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7、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新增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关系的过程，8、获取并检查新增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p> <p>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2020年新增供应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合理。</p>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核查过程：1、获取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获取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2、由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多为框架式合同，因此主要函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往来款余额，3、对客户供应商的订单进行抽查，4、通过实地走访，向客户确认合同的主要条款。</p> <p>结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真实。</p>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存在显著差异的，是否核查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2、查阅审计报告；3、访谈企业财务总监和申报会计师；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取了列表方式进行了比较分析。</p> <p>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p>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核查过程：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2、查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3、查阅审计报告；4、访谈企业财务总监和申报会计师。

		<p>结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政策对本次财务报表的影响已在招股书中披露。</p>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客户清单，销售明细表，分析重要客户、新增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化；2、获取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核查销售的真实性；3、实地走访重要客户、新增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对重要客户及新增重要客户进行函证。</p> <p>结论：发行人与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交易是真实的。</p>		<p>核查过程：1、获取产品销售明细表；2、网络查询同类产品报价，对比分析差异情况；3、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p> <p>结论：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p>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客户工商外档，了解股东、董监高信息；2、对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访谈了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关联关系承诺函；3、对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与前五大及其他重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结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p>		<p>核查过程：1、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的毛利率；2、分不同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动情况；3、分析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5、与同行业对比毛利率变动情况。</p> <p>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合理。</p>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表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发行人主要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核查。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核查。	是否按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操作流程等因素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是否核查，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销售数量变动表；2、取得主要产品销售明细表、销售清单；3、取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地区变动情况表；4、与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对。</p> <p>结论：发行人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披露了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并分析了主要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p>	<p>核查过程：1、就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就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访谈会计师并查阅审计报告相关内容；3、查阅销售合同，对主要条款进行分析；4、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的货物签收单。</p> <p>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操作流程等因素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p>	<p>核查过程：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其收入确认原则；4、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p> <p>结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p>	<p>核查过程：1、对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进行梳理，实地走访、函证，查询合同、交易凭证等，对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进行核查；2、获取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的销售清单，分析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或期末集中销售、突然增加销售的情况；3、抽查了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对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况进行了核查。</p>

		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合理。				结论：发行人与新增主要客户的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销售金额变动；2、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会计凭证、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收款记录；3、向主要客户以询证函的方式核实了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应收账款余额情况。</p> <p>结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为订单式合同，合同内容与销售内容相匹配。</p>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以及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账及供应商名单；2、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3、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外档资料；4、分析采购数量及金额的变化，对重要供应商及外协厂进行函证；5、获取重要供应商的采购凭证，核查合同、验收单、入库单、物</p>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均价；2、网络查询对比主要原材料锡锭、锡合金粉的采购价格与上海有色网现货价格的差异情况；3、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采购价格波动情况；4、访谈重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p>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厂商工商外档，了解股东、高管等信息；2、对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厂商访谈了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关联关系承诺函；3、对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p>	

		<p>流单，发票等；</p> <p>结论：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完整、真实。</p>	<p>的对比情况。</p> <p>结论：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p>	<p>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与前五大及其他重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结论：发行人如实披露了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是否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p>	<p>是否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p>	<p>是否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p>
	<p>核查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p>	<p>核查过程：1、网络查询对比主要原材料锡锭、锡合金粉采购价格与大宗现货价格的差异情况；2、获取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情况，并分析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3、获取发行人的生产成本计算单，分析料、工、费的占比及变动情况；4、获取生产领料记录，核查投入的合理性；5、获取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合同，结合公司报告期生产情况，分析公</p>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2、获取发行人生产成本明细账，抽查了发行人成本费用归集和分配的相关计算单和成本核算相关记账凭证；3、访谈财务总监，了解成本核算过程。</p> <p>结论：发行人已根据行业特点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p>	<p>核查过程：1、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和订单，对应核查记账凭证、购货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物流单、付款记录凭据；2、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名单及加工明细；3、实地走访及函证的方式核查主要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p> <p>结论：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真实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占成本比例较小，不对发行人成本构成重大影响。</p>



		<p>司生产效率与人工成本是否匹配。</p> <p>结论：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与实际情况相符。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正常。</p>	<p>会计准则的要求。</p>	
21	<p>发行人的期间费用</p>	<p>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p>		
	<p>核查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p>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各期间各项费用明细表，分析费用变动情况；2、对重要的费用抽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3、计算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对比分析同行业费用率；4、访谈财务总监了解费用变动的的原因。</p> <p>结论：已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期间费用是完整、合理的，各项波动情况均有合理原因。</p>		
		<p>是否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如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显著差异，是否核查差异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是否存在差异的原因。</p>		
	<p>核查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p>	<p>核查过程：1、获得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表；2、编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比较表，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进行了比较分析。</p> <p>结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的销售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p>		
		<p>是否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及其原因。</p>		
	<p>核查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p>	<p>核查过程：1、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及变动表；2、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3、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表。</p> <p>结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p>			

		比重的波动合理原因。
		是否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得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表；2、编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比较表，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进行了比较分析。</p> <p>结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p>	
		是否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编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报告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对于费用中的主要项目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的变动，分析变动合理性；2、向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变动的原因；3、取得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财务数据；4、获取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关于是否存在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的承诺；5、取得成本、收入、费用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率、毛利率波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6、抽查大额费用支出记录。</p> <p>结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发行人不存在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p>	
		是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核查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取得发行人申报期职工人数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变化情况；2、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3、抽查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4、对照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发行人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判断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金水平是否合理；5、取得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表；6、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研发费用情况；7、取得研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的项目概况。</p> <p>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况，研发费用与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p>	
		是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核查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核查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了解合同中借款金额、期限、用途等；2、获取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账，核对贷款凭证，银行对账单；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账，核对利息支出相关凭证及回单。</p> <p>结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况。</p>	
		是否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了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2、编制了报告期员工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分析表；3、获取报告期内员工结构明细情况，对报告期内员工工资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进行比较分析；4、取得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5、取得统计局发布的深圳市平均薪资水平的数据，与发行人情况对比；6、统计分析同地区的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情况。</p> <p>结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p>	
	发行人净利润情况	是否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编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利润表科目变动情况表；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合并利润表，分析净利润波动的原因；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分析销售的变动。</p> <p>结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发行人营业毛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强，营业毛利的增长是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p>	
		是否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等，核查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报告期分产品的毛利率明细；2、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其他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毛利率；3、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市场价格；4、获取报告期定价政策，分析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5、访谈销售总监，了解产品定价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6、获取产品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成本的变动；7、获得</p>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按料工费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众不存在显著差异。	
	是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完整核查；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项目，是否核查披露的主要信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核查过程：1、取得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政府补助划款流水凭证，逐项分析是否属于政府补助；2、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对审计报告披露的政府补助进行核对；3、核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相关事项。	
	结论：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如实披露。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核查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核查过程：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政府优惠文件；2、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发生重大变更；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税收的变化。	
	结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是否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核查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核查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核查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核查过程：1、取得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政府补助划款流水凭证，逐项分析是否属于政府补助；2、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和审计报告披露的政府补助进行核对；3、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事项。	
	结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	
	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核查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2、对照相关税收法律及法规，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3、与会计师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合规及是否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进行访谈；4、核查税收优惠会计处理过程及凭证。</p> <p>结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已进行风险提示。</p>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含子公司）银行账户清单明细、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开户申请单；2、获取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注销证明；3、实地走访银行并对银行余额进行函证；4、取得发行人的征信报告。</p> <p>结论：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均真实存在。</p>		<p>核查过程：1、获取现金及银行日记账；2、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抽查，查阅收付款凭证及附件，核对凭证记录及后附银行回单中显示的金额、日期、对方户名等信息。</p> <p>结论：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p>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及主要债务人名单；2、对大额应收账款变动及其账龄进行分析；3、统计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4、获取应收款回款情况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5、对主要债务人进行函证；6、查阅主要债务人工商外档，了解主要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7、实地走访主要债务人，了解信用情况及拖欠原因；8、访谈销售总监了解债务人拖欠的原因；9、抽取重要的应收账款进行核查，查阅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p> <p>结论：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回款正常。</p>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的明细账；2、获取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核对回款凭证记录及银行回单中显示的对方户名是否一致；3、获取销售制度及销售合同，了解客户信用期情况；4、访谈销售总监了解公司收款情况。</p> <p>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较小，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影响。</p>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2、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签订的销售合同；3、对比分析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p> <p>结论：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p>	<p>核查过程：1、获取报告期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2、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3、核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核查期后银行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p> <p>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p>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2、抽取大额存货进行查看合同、发票、入库单、验收单、付款凭证等；3、获取了发行人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检查了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与流程的执行情况；4、期末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对重要存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发函。</p> <p>结论：发行人采购、存货真实、存在。</p>	
		是否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应结合其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原因，是否同时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存货减值风险。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构成的变化；2、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以了解存货情况；3、分析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率，判断存货变动的合理性；4、获得存货的库龄分析表，分析是否存在长期不用、变质、过期的存货。</p> <p>结论：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正常，与其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相一致，通过存货减值测算，发行人对存货充分计提了对应减值准备。</p>	
		是否核查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取得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的存货明细表，关注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2、取得报告期各年度成本明细表、报告期费用明细表及费用率分析、报告</p>	

		期毛利率变动明细，分析发行人当期成本、费用是否异常。	
		结论：公司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2、取得期末盘点计划、盘点记录、盘点结论；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仓库分布情况；4、参与发行人存货盘点，对重要存货进行了抽盘；5、了解公司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检查了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与流程的执行情况。</p> <p>结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对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合理。</p>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帐及明细表；2、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状态；3、参与期末固定资产盘点。</p> <p>结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真实。</p>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检查授信合同、贷款合同等；2、函证银行借款；3、走访发行人开户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上面记载的银行借款项目。</p> <p>结论：发行人借款发生真实、数据准确。</p>	<p>核查过程：获取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查阅银行借款及回款凭证。</p> <p>结论：报告期末发行人到期银行借款均已归还，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况。</p>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了发行人票据备查簿，对发行人应付票据总体情况进行核查；2、抽取了应付票据对应业务凭证、合同、发票、签收单等，核查对应支付行为贸易背景。</p> <p>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执行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p>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查阅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核查污染排放是否达标；3、查阅发行人三废处理合同及承接业务方的资质；4 取得发行人环保设备清单及环保支出明细；5、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6、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p> <p>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依法经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因环保违法被环保部门处罚。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文件。</p>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材料；2、走访市场监督管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安监、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经营活动是否曾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合法合规的说明；4、网络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p> <p>结论：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p>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取得上述人员毕业证、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明材料、简历；2、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监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3、发行人董监高出具守法承诺；4、网络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被证监会处罚、交易所谴责或被限制禁止证券市场的情形。</p> <p>结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p>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取得上述人员毕业证、独立董事资格证、身份证明材料、简历。2、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监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3、发行人董监高出具守法承诺；4、网络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被证监会处罚、交易所谴责或被限制禁止证券市场的情形。</p> <p>结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p>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核查发行人纳税政策和批文；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3、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4、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了解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p> <p>结论：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法享受税收优惠。</p>	
(五)	<b>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b>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查询行业分类，确定发行人行业类型；2、查阅发行人招股书披露的行业数据及引用文献资料，核查引用是否准备、客观；3、取得了行业协会对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排名文件。</p> <p>结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行业或市场信息来源客观、独立、真实，不存在虚假披露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占有率的情形</p>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获取产品销售明细表；2、网络查询同类产品报价，对比分析差异情况；3、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p> <p>结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不存在显著异常。</p>	
		<p>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p>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收集行业相关信息，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周期性行业；2、对比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变化。</p> <p>结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行业，受下游客户销售结构的影响，通常下半年销售大于上半年销售。</p>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2、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的情形；3、核查审计报告中关于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信息；4、走访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发生交易纠纷、诉讼、仲裁的情形；</p> <p>结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p>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取得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监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2、得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的声明。</p> <p>结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p>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和网络查询，核验了发行人专利证书信息；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情况；3、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p>	

		结论：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查询发行人股本结构及演变情况；2、取得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说明；3、完成保荐机构的利益冲突审查。</p> <p>结论：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p>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发行人出具无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2、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开户行，了解发行人担保等事项；3、取得发行人信用报告，查阅担保相关信息；4、向银行询证。</p> <p>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p>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对主要法律问题进行了独立核查，对律师出具的意见和签名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独立审慎判断；2、独立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银行进行了函证和走访；3、参与存货、固定资产监盘，对重要会计科目和会计指标进行了核查分析，对会计师出具的意见和签名进行了审慎核查，对重点问题进行独立审慎判断。</p> <p>结论：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p>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p>核查过程：1、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以及对外投资情况；2、核查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未发现来自境外经营所得或境外资产；3、查阅律师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专业意见。</p> <p>结论：发行人未开展境外经营，也未拥有境外资产。</p>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核查情况（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p>核查过程：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境外居留权的说明。</p> <p>结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公民。</p>									
42	发行人是否属于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未盈利企业、分拆上市企业	<p>核查情况（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p> <p>核查过程：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外档资料，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名册；2、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p> <p>结论：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特殊股权结构；发行人不属于分拆上市。</p>									
43	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p>核查情况</p> <p>核查过程：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设置了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包括农林牧渔、农副食品加工、采矿、食品饮料、纺织服装、黑色金属、电力热力燃气、建筑、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住宿餐饮、金融、房地产、居民服务和修理等传统行业，原则上不支持上述行业的企业申报创业板上市；2、发行人主要从事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唯特偶从事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结论：发行人不属于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p>									
44	发行人选取的上市标准指标	<p>√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p> <table border="1"> <tr> <td>核查情况</td> <td>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否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p>□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p> <table border="1"> <tr> <td>核查情况</td> <td>是 <input type="checkbox"/></td> <td>否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p>□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p> <table border="1"> <tr> <td>核查情况</td> <td>是 <input type="checkbox"/></td> <td>否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45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具体核查细节和结果）										
三	<b>其他事项</b>										
46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详细描述 具体核查细节和 结果）	
--	----------------------------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郝为可 2021年12月25日  
郝为可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李思春 2021年12月25日  
李思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文国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5日

